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市资源字〔2022〕第447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 2017 年度国务院批准 城市建设用地第二十七批次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灞桥区人民政府：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389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西安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灞桥区红旗街道马家沟村等有关村组 1.1854 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6.0261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7.2115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征地范围以西安灞桥三维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0035、20039、20041 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由你区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征地完成后，及时办理供地手续，不得遗留问题。

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389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区，请依照执行。

附件：陕政土批〔2022〕389号审批土地件1份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
